一盏清茶，半杯咖啡

□杨早月

关于茶的记忆是和父亲分不开的，那时喝茶论杯，而不是盏。在我大约七八岁的时候，一次父亲下班回来，他先是烧上一壶水，然后从泛白的蓝色上衣兜里掏出一个层层包裹的牛皮纸袋，小心翼翼地打开。



我和弟弟都静静地看着：一片片干涩蜷卷的叶子中夹杂着几朵近乎枯萎的黄色小花。父亲利落地把它们倾入印有牡丹花的搪瓷杯里，再将滚烫的开水注入杯中。转瞬间，干涸的叶子舒展开来，水似乎也被感染了，透出绿油油的光。萎蔫的小花开了，带着淡淡的香，渐渐地漫满整间屋子。待水温渐凉，我和弟弟争抢着抱起杯子，大口大口地喝着，感觉好不痛快。

初识咖啡，是在歌声里。那是在我初二年级的新年联欢晚会上，班里一个漂亮前卫的女生，身着一袭红色紧身长裙，手执话筒浅吟低唱："美酒加咖啡，我只要喝一杯。想起了过去，又喝了第二杯……"忽明忽暗的灯光下，她尽显妩媚妖娆。于是，我记住了一个叫作咖啡的饮品，而且得和美酒一起喝。

彼时虽然它只是一个单薄的词汇，但我已经赋予了它千般滋味。以至于在此后无数个寂寥的深夜里，我总是会回想起那个夜晚：红裙、咖啡、迷离的灯光……咖啡像是一把打开潘多拉魔盒的钥匙，牵动起青春里躁动的情愫。

岁月轮转，我日渐懂得了喝茶需用盏，要慢慢喝、细细品，而不是牛饮。也体会到了咖啡的苦涩，苦到心底。纵使配上美酒，有时仍要和泪水一起咽下。

静谧的夜晚，我喜欢备一盏清茶，听花叶落下，与杯底碰撞时，发出叮叮咚咚的清脆声响。看茶烟袅袅，轻缓悠长。闻茶香扑鼻，沁人心脾。抑或是煮半杯咖啡，咖啡的苦是沉烈的，直抵心底，半杯足矣。轻抿入口，遐思无限。

一样的清茶，同样的咖啡，它们仍旧在我的生命中陪伴着我，让我学会了在静谧中沉思。只是那快乐的童年、懵懂的青春再也不复存在了……

纠结个啥？

□路 刚

早起，我家厨房墙砖上爬只蟑螂，样子轻车熟路。上下纵横颇有章法，连我起居规律都被它摸透，竟擦边试险。若非因事起早，我仍浑然不知。我没工夫细辨它都干了啥恶心事，当场让拖鞋告知了它放肆越界需承担的代价，免得再跑出去害人。由于心急手重，它那一肚子脏水不但污了墙面，也脏了我的鞋底。为防虫卵扩散，我做了相应肃清。

家里已用杀虫剂防控，怎么还有蟑螂呢？我纠结半天。

早年，老家的土坯房里，蟑螂家家都有。它样子丑陋猥琐，行事暗戳戳的，令人反胃。不露声色悄悄进犯，是它惯用伎俩。那时，我只知道蟑螂遭人烦，偶有遇见，必不留情，却也常因投鼠忌器而放弃深究，甚至利用过它，有时也默认着它的边界性存在。

蚊蝇叮人，好歹来去有声。蟑螂则无声无状，遗污泄粪屡屡得手。

当然，很多人包括我自己也有利用它的时候。比如早年杀猪，家里大人留给男孩子当作小汽车玩的猪下颚骨（俗称哈巴车）和给女孩子玩的嘎拉哈，上面黏有肉楔难以剔除，影响玩具体验。我们通常在晚上将骨头扔于锅台，次日，我们会得到光滑的玩具，蟑螂则赚个脑满肠肥。知道它们不干净，事后洗一下了事。人与害虫之间有时会既排斥又利用，彼此心照不宣。

现在这种事少了，现代人对蟑螂已零容忍，没谁会与其默契共存。但不要低估蟑螂无孔不入的卑劣手段，据说它与恐龙是同时期生物，生存基因强大，50米内就能嗅知气味。心思缜密，诡计老道，要不怎俗称老蟑呢。蟑螂是我后改的叫法，之前一直叫它老蟑。它无下限品性和繁衍力，令人头疼：防不住、杀不绝、耗不起。

我家现在锅灶都是电气化，锅体灶台断电即凉，没有适合它生存的温床；炉台也没留可食之物，怎么还会引来蟑螂进犯呢？我持续纠结。

后来我想通了，让蟑螂灭绝不现实，苛求绝对防住也非易事。我觉得把它当成感冒病毒就好，它再坏，也有"脏"可循，管好自己胜数则大。实在碰上，处置就好，事后犯不上纠结个没完。

爸爸的葫芦 妈妈的瓢

□赵士荣

养息牧河的春风刚吹软河东岸的黑土，爸爸就蹲在屋前土墙根下，用镐头刨出几个松松软软的小坑，把藏了一整个冬天的葫芦籽，一颗一颗埋进了湿乎乎的土里。那是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辽西农村，家家户户的日子过得都像河底的石头，磨得发亮却也硌得慌，一大家子的嘴，全拴在田垄里那点薄收上。

葫芦籽沾了养息牧河的水汽，没几天就拱出了嫩白的芽，爸爸早早就搭起了木架，藤蔓顺着架条往屋顶爬，没俩月就铺成了一片绿莹莹的凉棚。白色的葫芦花在叶缝里晃，蝴蝶扑着翅膀在花间穿梭，妈妈总趁着喂猪的间隙，踮着脚往架上瞅，数那些刚坐住的小葫芦，像数着自家刚落地的娃。

入了秋，葫芦个个沉得坠弯了藤。爸爸搬个板凳坐在架下，选最周正的嫩葫芦，拿薄刃的小刀细细剐出均匀的葫芦条，摊在房檐下的秫秸席上晒。风一吹，半干的葫芦条飘着清苦的香，那是整个冬天最金贵的菜，泡发了用仅有的几滴油炖上，就能让一炕头的孩子多吃下两个玉米饼子。剩下的老葫芦，爸爸用磨得发亮的锯子顺着中线慢慢拉开，掏出里面的籽，再拿砂纸把毛边磨得溜光，就成了妈妈手里离不开的水瓢。

那水瓢可是家里的宝贝。去养息牧河挑水用它舀，掀开米缸盛米用它量，走亲戚装十几个鸡蛋塞在里面，软乎乎的葫芦皮颠一路也碰不破壳。大热天从地里干活回来，攥着瓢往水缸里一探，凉丝丝的井水顺着瓢边灌进嘴里，一口下去，满身的乏累都化在了风里。它不像洋铁桶那样烫手心，盛上刚从灶上端下来的热水，攥着柄也不烫手，用了一年又一年，瓢沿磨出了一层温润的包浆，像被全家人的手摸出了一层记忆。

后来，小妹小弟接连出生，爸爸的工分挣得再多也填不满一大家子的嘴。妈妈天不亮就起来推碾子、喂猪、缝衣裳、侍弄园子，夜里就着煤油灯纳鞋底，常年连口整饱的饭都吃不上，累得身子一天天垮了下去。先是总喊渴，抱着水瓢一瓢接一瓢地喝，凉井水灌下去也压不住喉咙里的燥，后来脚肿得穿不上鞋，去公社卫生院查，才知道是糖尿病拖成了尿毒症，可怜的妈妈才五十多岁便离开了我们。从此，在这个世界上，再也没有喊我回家吃饭的那个人了。

如今，养息牧河的水还在慢慢流，当年的土坯房早就换成了亮堂的砖房，自来水龙头一拧就有清凌凌的水，可那只磨得光滑的葫芦瓢，我还一直保存在柜顶上。每次看见它，就像看见爸爸蹲在葫芦架下锯葫芦的背影，看见妈妈坐在炕沿上，攥着瓢喝水的模样——那一架葫芦，一瓢凉水，盛着整个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清苦日子，也盛着爸爸妈妈这辈子，没说出口的、沉甸甸的疼爱。

向光而行

□春 七

依旧笨拙
依旧缓慢
依旧在不停地旋转

秋天的风
一阵阵地吹过
日子开始泛黄

没有什么不同
雁鸣声声
掠过沉寂许久的心房

夜隐于尘
丰盈成为永恒
无法停下的何止寻找的脚步

投稿请登录
辽望迟桂花频道

相关咨询
请加小编微信